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 考評作業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06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 一、考評目的：客觀衡量地方政府衛生局 106 年防疫業務之施政績效。
- 二、受評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 三、考評期間：106 年 1 月至 12 月
- 四、考評執行單位：本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區管制中心。
- 五、考評綜理單位：本部疾病管制署。
- 六、考評架構與權重：7 項考評指標，共計 200 分。
- 七、考評方式：
 - (一) 防疫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考核。
 1. 本手冊考評指標資料，如須受評機關提供始得評分者，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
 2. 考評執行單位請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
 3. 考評綜理單位完成考評並請地方衛生局確認後，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考評結果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備查。
 - (二) 考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
- 八、評比組別：依人口數、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區分為 4 組。

組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九、獎勵方法：
 - (一) 獎勵項目：依排名予以獎勵(第一、三組取 3 名，第二、四組取 2 名，共計 10 名)。
 - (二) 獎品內容：各獲得新臺幣 3 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並頒給團體獎牌乙面。

考評項目摘要表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	洽詢人員	電話/分機 (02)2395-9825
1.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20分)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20	陳嘉綾	3791
2.愛滋病防治成效(40分)	2.1 愛滋感染發生之下降績效	20	石玲如	3043
	2.2 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20		
3.結核病防治成效(60分)	3.1 發生率下降績效	30	廖芸儂	3131
	3.2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30		
4.預防接種防治成效(30分)	4.1 常規疫苗接種成效	20	黃少君	3679
	4.2 流感疫苗接種率	10	楊淑兒	3655
5.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20分)	5.1 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度	10	張雅姿	4046
			盧卓群	4026
	5.2 防疫物資整備度	10	江柏榮	3914
			林美凌	3678
6.感染管制成效(20分)	6.1 提升醫院感染管制品質	10	張淑玲	3890
	6.2 提升長期照護相關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0	沈昱均	3865
7.防疫預算投入程度(10分)	防疫預算佔縣市總預算比率	10	陳俐儀	3096
總 分	200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構，倘有未參與 RODS 系統之重點醫療機構，則依縣市衛生局提報後合併計數。</p> <p>(2)轄區內如無重點醫療機構，則有醫療機構開設即給予 2 分。</p> <p>(3)本評分以當年度農曆春節前一週至結束後一週之假日(含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06 年度對應日期為：1/21-22、1/27-31、2/4-5)為計算區間。</p> <p>2. 重點醫療機構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紓解百分比 (R2)=[類流感特別門診總就診人次/(類流感特別門診總就診人次+RODS 系統急診類流感就診總人次)]*100%。</p> <p>(1)類流感特別門診如與其他科別合併看診，總就診人次數僅以符合類流感病患者之人數估算。</p> <p>(2)本評分以當年度農曆春節前一週至結束後一週之假日(含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06 年度對應日期為：1/21-22、1/27-31、2/4-5)為計算區間。</p> <p>3.醫療機構 106 年醫護人員 PPE 實際穿脫演練完成度 (R3)=[\sum(單家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完成 PPE 實際穿脫演練人數/單家醫療機構有 PPE 實務需求之醫護人員數)/醫療機構家數]*100%。</p> <p>4.醫療機構 106 年工作人員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度 (R4)=[\sum(單家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完成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單家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數/醫療機構數]*100%。</p> <p>5.衛生局(所) 106 年防疫人員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百分比=(R5)=參加訓練防疫人員數/防疫人員數*100%。</p>
	5.2 防疫物資整備度 (10 分)	<p>【資料來源】</p> <p>1.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106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如附件 7)。</p> <p>2. 本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MIS)。</p> <p>【計算公式】</p> <p>防疫物資整備度=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符合率 (R6)+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符合率 (R7)+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符合率 (R8)+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於評核年度之回報時效性 (R9)。</p> <p>【評分標準】</p> <p>1. 對應得分如下：</p> <p>(1)防護裝備之儲備環境管理符合率 (R6)、安全儲備管理符合率 (R7) 及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符合率 (R8)，分別占本指標 2、4、2 分：</p>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212 1252 658"> <thead> <tr> <th rowspan="2">符合率(R)</th> <th colspan="2">得分</th> </tr> <tr> <th>R7</th> <th>R6/R8</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geq 90\%$</td> <td>4</td> <td>2</td> </tr> <tr> <td>$90\% > R \geq 80\%$</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80\% > R \geq 70\%$</td> <td>2.8</td> <td>1.4</td> </tr> <tr> <td>$70\% > R \geq 60\%$</td> <td>2.4</td> <td>1.2</td> </tr> <tr> <td>$60\% > R$</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07 719 1054 752">(2) 回報時效性 (R9)，占本指標 2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801 1252 1173"> <thead> <tr> <th>有效回報率 (R9)</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R9 \geq 95\%$</td> <td>2 分</td> </tr> <tr> <td>$95\% > R9 \geq 90\%$</td> <td>1.6 分</td> </tr> <tr> <td>$90\% > R9 \geq 85\%$</td> <td>1.2 分</td> </tr> <tr> <td>$85\% > R9 \geq 80\%$</td> <td>0.8 分</td> </tr> <tr> <td>$80\% > R9$</td> <td>0 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07 1178 1018 1211">2. 本項分數：(R6+R7+R8+R9)得分。</p> <p data-bbox="523 1256 691 1290">【公式說明】</p> <ol data-bbox="531 1301 1374 18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符合率 (R6) = [(衛生局是否符合)*40%+ (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60%]。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符合率 (R7) = [(衛生局是否符合)*40%+ (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60%]。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符合率 (R8) = [(衛生局是否符合)*40%+ (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60%]。 <p data-bbox="531 1861 799 1895">4. 符合率計算說明：</p> <ol data-bbox="531 1917 1374 201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符合情形：符合者得 1；不符合者為 0。 (2) 符合率計算：需分別符合資料來源 1「查核項目 1, 2 及 3」 	符合率(R)	得分		R7	R6/R8	$R \geq 90\%$	4	2	$90\% > R \geq 80\%$	3.2	1.6	$80\% > R \geq 70\%$	2.8	1.4	$70\% > R \geq 60\%$	2.4	1.2	$60\% > R$	0	0	有效回報率 (R9)	得分	$R9 \geq 95\%$	2 分	$95\% > R9 \geq 90\%$	1.6 分	$90\% > R9 \geq 85\%$	1.2 分	$85\% > R9 \geq 80\%$	0.8 分	$80\% > R9$	0 分
符合率(R)	得分																																	
	R7	R6/R8																																
$R \geq 90\%$	4	2																																
$90\% > R \geq 80\%$	3.2	1.6																																
$80\% > R \geq 70\%$	2.8	1.4																																
$70\% > R \geq 60\%$	2.4	1.2																																
$60\% > R$	0	0																																
有效回報率 (R9)	得分																																	
$R9 \geq 95\%$	2 分																																	
$95\% > R9 \geq 90\%$	1.6 分																																	
$90\% > R9 \geq 85\%$	1.2 分																																	
$85\% > R9 \geq 80\%$	0.8 分																																	
$80\% > R9$	0 分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之所有子項目。另計算公式中，「符合之衛生局/醫療機構家數」係指抽查之所有查核項目須均為「符合」；倘有查核項目為「不符合」時，則為不符合。</p> <p>4.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於評核年度之回報時效性 (R9) =[(回報日期-使用日期)≤7 之回報筆數]/總回報筆數*100%。</p>
6.感染管制成效(20分)	6.1 提升醫院感染管制品質(10分)	<p>I.轄區內有醫院需辦理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p> <p>【資料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局提供 106 年度接受感染管制查核醫院所繳交之醫院自評表。 2. 衛生局提供之轄區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p>【計算公式】</p> <p>提升醫院感染管制品質=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R1) + 完整查核醫院比例(R2)+查核改善比例(R3)。</p> <p>【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分數=各項率值*配分。 2.本項分數：(R1+R2+R3)得分。 <p>【公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R1)=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106 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佔本指標 4 分。 2.完整查核醫院比例(R2)=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完整繳交查核結果之醫院家數/106 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佔本指標 4 分。 <p>註：繳交資料含醫院查核結果(紙本)、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電子檔)、「查核項次 2.2 TOCC 詢問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推動情形查檢表」(紙本與電子檔)與「查核項次 6.1、6.2 及 6.3 查檢表」(紙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查核改善比例(R3)=依限完成 106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 106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若所有醫院查核結果被評為不符合的項數為 0，則以查核結果優良或符合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列計，佔本指標 2 分。

106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5 -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

附 件

附件 1、105 年重點醫療機構名單

附件 2、RODS 系統類流感監測 ICD-9-CM 及 ICD-10-CM 診斷碼

附件 3、106 年重點醫療機構類流感特別門診實際開設就診人次統計表

附件 4、106 年未參與 RODS 系統之重點醫療機構急診總就診人次及類流感就診人次回報表

附件 5、轄區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醫護/工作人員教育訓（演）練完成度彙整表

附件 6、衛生局（所）相關防疫人員教育訓練百分比彙整表

附件 7、106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

附件 7、106 年度防疫物資－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單位屬性	單位名稱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員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屬性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1.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 1.1 指派專人管理 1.2 溫度與濕度控制 1.3 貨架/棧板 1.4 分類貯存 1.5 使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倉儲環境：溫度（ ）℃、 相對濕度（ ）%RH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 「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由專人管理防疫物資。 2. <u>有關防疫物資之貯存，如受查核單位與廠商簽訂代庫存合約，在契約中應明訂廠商倉庫應有屬於該單位之實體庫存量，且受查核單位應建立監督機制以及做成紀錄備查，並於查核當日提供各項證明文件，俾利檢視其庫存數量與儲存環境是否符合查核基準。查核說明中未規範外部倉儲訪視時間及應備查紀錄內容部分，係依受查核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惟訪視時間 1 年應至少 1 次，且紀錄內容應與衛生局之要求相同，如：溫濕度每日記錄 1 次、領用紀錄每月更新 1 次。查核單位</u>

		<p><u>仍可視需要進行外部倉儲實地訪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溫控指空調，一般為室溫不高於 35°C；濕控指除濕，宜低於 80%RH；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 4. 防護裝備應放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 5. 分類貯存指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 6. 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記錄並需定期更新。 7.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p>2.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p> <p>2.1 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2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3 連身型防護衣儲備量符合規定</p> <p>2.4 外科口罩應符合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之性能規格，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許可證。106 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批號產品符合國家標</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 62 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三級庫存之「全國防護裝備安全整備調整方案」，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應完成外科口罩、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連身型防護衣之安全儲備量設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地查核時實際盤點數量與 MIS 庫存量相符且大於等於安全儲備量，始為符合。 2. 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行估算 30 天所需之儲備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衛生署 100 年 3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00400096 號函提供之儲備量估算公式可資參考；自 100 年 3 月 7 日起，MIS 上各儲備單位之連身型防護衣庫存量將

準 CNS14774 之檢測報告。

2.5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應符合美國 NIOSH 認證 N95 等級或符合歐規 EN149：2001 認證 FFP2 等級，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一等級許可證。

符合 待改善

防疫物資儲備量：

物資品項	安全儲備量	MIS 庫存量	實地盤點數量
外科口罩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符合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2.6 連身式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醫療器材第一等級許可證。106 年起本項目為調查項目。

自動加計隔離衣之庫存量，加總後若仍低於其連身型防護衣之安全儲備量，系統將就安全儲備量不足部分進行稽催。

- 受查核單位所儲備之外科口罩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774 「外科手術面（口）罩」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查驗登記許可證；N95 等級（含）以上應符合 CNS14755 「拋棄式防塵口罩」D2 等級（等同或以上）之性能規格要求，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一等級查驗登記許可證。
-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 受查核單位所儲備之連身式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領有醫療器材第一等級查驗登記許可證。

3.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3.1 MIS 系統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

- 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辦理防疫物資資料庫調查更新；同條第 2 項規定相關機關與醫療機構依應配合之義

<p>庫存吻合，包括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皆一致</p> <p>3.2 未點驗流程稽催-無特殊狀況下，物資進貨時間（在途量時間）應不超過 14 天</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p>務。</p> <p>2.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之稽催流程。</p> <p>3. 有關 3.1 項查核缺失，請於紙本下方及 MIS 系統之「查核總結」項下「缺失」欄位中，加註缺失種類（如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等）並簡述缺失情形。</p> <p>4.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4.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醫院不適用）</p> <p>4.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計畫及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p>1. 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定期維護及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之處理方式。</p> <p>2.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5.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醫院不適用）</p> <p>5.1 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用原則</p> <p>5.2 訂定防護裝備資調度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p>1. 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準用防護裝備無償撥用相關規定。</p> <p>2. 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相關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防護裝備調用，地方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與調用物資歸還原則。</p> <p>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p>

<p>6.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p> <p>6.1 衛生局督導轄區查核缺失醫院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待改善</p> <p>限期改善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物資查核作業與輔導改善，第 2 項規定相關受查核單位配合之義務。 2. 查核紀錄表中有待改善項目應通知受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實地查核衛生局時，另須檢視其轄區醫院查核結果，且確實督導衛生局追蹤受查核單位之改善情形；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將視需要辦理抽查。 3. 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	---	---

查核總結	複查結果
<p>優點：</p> <p>缺失：<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缺失：</p> <p>其他未列於查核表之需改善事項：</p> <p>查核人員簽名：</p> <p>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p>	<p>複查日期：</p> <p>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改善；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p> <p>查核人員簽名：</p> <p>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p>

備註：

- 1.醫療機構範圍：應接受抽查之醫療機構係指該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包含中醫醫院）。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 106 年 11 月 1 日之後，則不列為 106 年度抽查對象。
- 2.抽家家數/方式：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為 5 家，倘該縣市醫療機構為 5 家以下者，則全數進行。抽查方式由本署區管中心隨機抽查。
- 3.查核/抽查結果處置：本署各區管制中心針對衛生局之查核結果，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 1 週內登錄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偕同衛生局抽查醫療機構之查核結果，則逕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紙本送本署整備組彙辦。
- 4.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辦理完成複查作業。